

申報丟棄之食物量」？因為目前並沒有相關規定在進行這部分。

主席：將「規定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」改為「會同相關部會規劃業者申報丟棄之食物量」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只要有人去追就可以。

主席：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，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自 90 年代開始，行政院環保署推動「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」至今已逾 10 多年，但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、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，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，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，環保署「區域合作機制」明顯失靈，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遭到監察院糾正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，提出區域聯防垃圾危機緊急應變方案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楊 曜 洪慈庸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說明。

蕭總隊長清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這部分我們都在積極辦理，但這個案子可能需要各縣市積極推動，所以要求環保署於「一個月內」提報的文字可否修正為「二個月內」？這樣我們提出的作為會比較具體。

主席：好。請問提案委員對第 5 案文字修正為「於二個月內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國內全年約產出 1880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要求清運有害及量大廢棄物之車輛須裝設 GPS 即時追蹤系統，但事業廢棄物亂傾倒問題仍層出不窮。另外，安裝 GPS 只是管理「前端」從產源處到處理廠的部分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「後端」管理機制至今仍未提出。爰此，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，包含後端管理機制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黃秀芳

連署人：楊 曜 洪慈庸 鍾孔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不同意見？（無）無不同意見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從事業廢棄物亂傾倒種種事件可看出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如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等等）根本無法實際明確掌握事業廢棄物源頭及清理流向。如同空污、水污，垃圾問題為公共事項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「家戶垃圾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」全國層級政策會議之會議結論送至行政院報告。